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.07.0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

107.08.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

## 第一條〔依據〕

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。

## 第二條〔職權〕

評議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適用本組織法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- 四、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
## 第三條〔委員資格〕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議員。
- 二、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、副部長經歷。
- 三、曾任科學會正、副會長。
- 四、曾任社團社長

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。

## 第四條〔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、任期〕

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課指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學生會會長、議長共同提名之。並由學校同意任命之。

## 第五條〔委員資格之喪失〕

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，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：
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- 二、畢業或其它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。
- 三、經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- 四、於任期內，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議達三次以上者，視為自動辭職，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之。評議委員之辭職，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，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天後生效，並公告之。若本會主席辭職，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，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。

## 第六條〔委員言論之保障〕

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，

對外不負責任。

第七條〔委員調閱資料權〕

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，各級單位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〔處理案件之程序〕

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九條〔秘書處之設置〕

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；秘書處各級幹部，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要職。秘書長由主席提名，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秘書長之辭職方式，如同評議委員。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。

第十條〔秘書處之職權〕

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各項會議籌劃、議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工作報告彙編、預算編列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款項出納、事務管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其它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。

第十一條〔命令之發布〕

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，由評議會議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〔施行、修正程序〕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